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人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吉林艺术学院国内访学、 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院2023年12月25日院长办公会第11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吉林艺术学院国内访学、进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2月25日

吉林艺术学院国内访学、进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学院国内访学及进修管理工作，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内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和开展合作研究，使青年教师能够及时跟踪和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夯实理论基础，拓展知识领域，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为培养教学骨干、学术带头人奠定基础。根据上级文件和相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学院“人才强校”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教辅队伍的综合素质、优化队伍结构，逐步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为学院推进国内一流综合性艺术大学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分层分类、全员培训的原则。针对各类人员的培训需求，根据青年教师职称学历等结构情况和业绩能力，建立分类分层培训体系，采取多层次、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全面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2. 坚持德能并重、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提高教师政治思想素

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在各类培训中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3. 坚持科学规划，在岗为主的原则。各类培训安排须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以在岗培训为主，脱产为辅，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学院和各教学单位每年制订培训计划，优先考虑重点优势学科、新建学科以及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训。

4. 坚持多方支持，费用共担的原则。青年教师培训费用遵循共同分担原则，即上级拨款、学院资助和个人承担的办法。

三、选派条件

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及以上，且在编在岗。近两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两年内无国内外访学、进修及其他外出合作交流经历，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专业功底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3. 发展后劲足，已列入我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教师；

4.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选派程序

（一）国内访问学者

1. 公布计划。根据学院人事处发布的《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通知》要求，申请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中心武汉中心官方网站当年发布的接受访问学者的高校及导师名单，制定本人访学计划。申请人需自行联系接受访问学者的高校及导师，并确认对方同意接受。

2.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或《高等学校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

3. 单位推荐。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由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院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连同有关材料报学院人事处。

4. 学院人事处初审。根据选派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5. 专家审议遴选。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遴选与推荐，确定候选人。

6. 公示、学院领导审批。

7. 办理手续。收到录取通知后，持复印件到学院人事处办理访学相关手续，签订《吉林艺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协议书》。

（二）在职进修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进修申请，并附进修项目介绍。

2. **单位推荐。**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由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推荐，连同有关材料报学院人事处。

3. **学院人事处初审。**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4. **专家审议遴选。**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与推荐。

5. **学院领导审批。**

6. **办理手续。**签订《吉林艺术学院国内在职进修协议书》。

五、相关待遇

（一）国内访问学者

1.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除教育部资助的访学经费，学院补齐剩余差额。

2. 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学院予以资助不超过 3 万元访学经费，超出部分由访问学者本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万元则根据实际访学经费予以资助。

3. 访学期间，学院予以资助 2 次往返路费，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按照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4. 访学期间，学院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5. 访学期间的基础课时量予以免除，工资及岗位津贴（课时费除外）正常发放，职称、职务晋升不受影响。

（二）在职进修

1. 学院每月予以资助不超过 3000 元进修经费，超出部分由在

职进修本人自行承担,每月不足 3000 元则根据实际进修经费予以资助。

2. 进修时间不足 6 个月（含 6 个月）学院予以资助 1 次往返路费;进修时间多于 6 个月不足 12 个月学院予以资助 2 次往返路费。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按照学院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3. 进修期间,学院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

4. 进修期间的基础课时量予以免除,工资及岗位津贴（课时费除外）正常发放,职称、职务晋升不受影响。

六、访学、进修管理

1. 访学、进修前必须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访学、进修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未经批准或未与学院签订协议的,学院将不予资助,全部费用由个人承担;

2. 访学、进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 访学、进修期间应遵守接受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外出访学、进修期间由所在单位负责跟踪管理。若遇校内年终考核、薪级调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及时通知到位。

七、访学、进修考核

1.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产业处及所在单位对访学、进修教师进行联合考核,对未完成访学、进修任务者,追回已资助的培养经费,且两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2. 访学、进修教师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接受单位颁发的结业证书。访学、进修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并以报告会、座谈等方式汇报访学、进修成果，所在单位出具鉴定报告。

3. 每学期末访问学者应向所在单位书面报送学习总结、研修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已形成的研修成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4. 访问学者研修目标的完成情况、《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是访问学者访学期间考核的主要依据；若《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结论不合格，或没有按期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访问学者应如数返还访学期间由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

5. 若在职进修没有按期取得相应的结业证书，则参加在职进修的老师应如数返还进修期间由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

6. 访学、进修结束后必须回校工作 5 年以上。服务期限内，如因违约调离，应如数返还访学期间由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学院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吉林艺术学院国内访问学者实施办法》（吉艺发[2014]23 号）同时废止。